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實體為位於中國上海的瑞怡。瑞怡就其所有業務經營，包括生產及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須遵守現行及生效的所有行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例及廣泛的政府法規政策。就現時的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主要受以下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管：

關於外商投資食品製造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引載於不時頒佈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無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對在中國從事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進行投資。

有關食品製造業的監管制度

中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的生產、經營和銷售監管，形成了包括食品安全制度、食品衛生制度、食品生產許可制度、食品標準化制度、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食品標識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召回制度等在內的嚴格監管體制，以下為對前述相關重要法律制度的概括性描述：

A. 食品安全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物、獸藥殘留物、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

-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
- 對與食品安全及營養有關的標籤、標識及說明書的要求；
-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
- 食品檢驗及測試方法與規程；及
-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公佈；倘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轄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倘企業生產的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以監管其食品生產。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及銷售活動，建立並改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對其生產及銷售的食品安全負責，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中國政府就生產商及經銷商生產及分銷與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有關的產品實施明確規定，對出入口產品實施更嚴格規定。就出口貨品而言，生產商及經銷商必須確保出口貨品符合入口國家或地區所定標準，或合同規定。此外，特別規定強調出口產品檢驗人員的責任。監管機構將建立出口貨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良好記錄及不良記錄。

食品安全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但其他監管部門的有關法規尚待進一步制定，以明確及細化食品安全法的實際應用。

B. 食品衛生制度

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企業應遵守以下衛生要求：

- 具有與生產的食品種類及數量相合適的食品原材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場所；保持有關場所環境整潔；及有關場所與有毒、有害環境或其他污染源保持規定的距離；
- 具有與生產或經營的食品種類及數量相合適的生產及經營設備或者設施；備有合適的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其他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 有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具有實用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加工食品與可直接進食的食品、原材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及不潔物；
- 餐具、飲具和盛放可直接進食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應當洗淨及消毒，炊具及其他用具用後應當洗淨，保持清潔；
-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保持清潔，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運輸；
- 可直接進食的食品應當有小包裝或者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包裝材料及餐具；

- 食品生產及經營人員應當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生產及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銷售無包裝的可直接進食的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售貨工具；
- 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 使用的洗滌劑及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及無害；及
- 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C. 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麵、食用油、酒類及其他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業實行生產牌照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國家實行食品質量及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或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銷售。

就採用委託加工方式生產的加工食品而言，被委託方必須是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委託雙方必須分別到所在地市（地）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備案。

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如欲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經營，應當在有效期滿六個月前，向原本的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提出申請。

D. 食品標準化制度

根據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條文解釋的規定，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以及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

E. 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的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後，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商應當經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商品，可以參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未經檢驗的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得銷售、使用。

F.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商名稱及地址、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者已向有關當局備案的企業標準等。

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G.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和三級召回。倘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產商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此外，經確認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應當責令食品生產商召回不安全食品，並可以發佈有關食品安全信息和消費警示信息，或採取其他避免危害發生的措施：

- 食品生產商故意隱瞞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產商應當主動召回而不採取召回行動；
- 由於食品生產商的過錯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擴大或再度發生；及
- 國家監督抽查中發現食品生產商生產的食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食品生產商在接到責令召回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情況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適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商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商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

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以及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規定申報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若超過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有關污染。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將處以不同罰則，其中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期限內整改、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停業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政府機關可在上述任何罰則附加罰款。倘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能須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與生產安全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從而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稅務

在中國境內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稅種為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

企業所得稅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

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常設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上述常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將就其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按10%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之規定，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的，由有關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之預扣稅率為5%。在其他情況下，相關股息之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外匯

- A.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

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 B.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75號文通知就外匯登記程序頒布操作規程，以指導及監管相關境內居民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其他

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間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即「新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此新併購規定包括在規定為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進行海外上市之目的而建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條文。

董事已經確認，本公司並非為海外上市目的建立並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就此而言，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應對其所生產的產品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

侵權責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有缺陷的產品對其他方造成任何損害，受害人有權向生產商或賣家提出申索，不論有關損害是否由生產商、賣家或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貨倉管理員）的失誤所導致。